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延遲寄發通函、申請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滿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i)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性聲明，其編製因本公司核數師變動而延遲；及(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且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